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长县民初字第4225号

原告张某，女，1978年8月生，汉族，户口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，现住湖南省长沙县。

委托代理人官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刘某，男，1967年12月生，汉族，户口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县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韦娟，上海市海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曾君，上海市海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张某诉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3年12月9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官克、被告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韦娟、曾君均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某诉称，原、被告于2008年自行相识，2010年2月22日登记结婚，双方均系再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原、被告结婚时，被告处于穷困潦倒的状态，没有工作，位于上海的房产也给了前妻与孩子，甚至连户口都无处落户。原告从没有嫌弃过被告的经济状况，还允许被告的户口迁入原告在长沙购买的婚前房产中，并且让自己的妹夫投资和被告一起经营几家汤包馆，让被告

有了基本的收入和未来可观的股权分红。因为要照顾与前夫的孩子，原告经常是长沙、上海两头跑。而被告长期生活在上海，但居无定所，2013 年夏天原告经他人提醒获知被告已经与人姘居，原告到上海与被告沟通，被告承认姘居事实，并提出离婚。但此后却不再与原告详谈协议离婚事宜，停止了支付原告生活费，导致原本一直没工作的原告生活困难。而被告则与其他女子姘居，生活逍遥，完全不承担家庭责任。原告认为双方之间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原告请求法院准予原告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，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被告刘某辩称：1、被告同意离婚，但原告所述被告穷困潦倒、婚后与他人姘居、不支付原告生活费等均不是事实。2、原、被告有夫妻共同财产，即为 2012 年 6 月 8 日登记在原告名下的长沙县泉塘街道漓湘路××号的房产，该房产首付款 8 万余元系被告出资，装修款及按揭贷款均系被告所出，但原告在 2013 年 11 月份已私自将该房产出售给别人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 2008 年相识后恋爱，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民政局登记结婚，双方均系二婚，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。原、被告于 2012 年 7 月左右与原告张某的妹夫黄某商议共同到上海市开设汤包馆，由黄某筹集资金，因刘某系上海本地人，故由刘某出面租房及负责一切开张事宜，于 2012 年 11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××号开设名为“老鸿兴苏州汤包

馆乳山店”的汤包店(该店借用原店面的营业执照与服务许可证等)。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止，原、被告对该店共持有 40%的股份，黄某持有 40%的股份，另 20%股份(系干股)属于“老鸿兴”品牌持有人柯某及店内厨师长彭某(多方已口头约定柯某与彭某所持干股不具有店内的经营处分权)，至 2014 年 5 月，原、被告还欠黄某、沈某股本金 267 500 元及利息。2013 年 7 月，黄某邀费某到上海市，与刘某另行开设一处汤包馆分店，由费某负责筹集资金，刘某负责开店事宜，于 2013 年 9 月在上海市黄浦区瑞金街道瑞金二路××号开设名为“老鸿兴苏州汤包馆瑞福园店”的汤包店(该店借用原店面的营业执照与餐饮服务许可证等)。到 2014 年 6 月 19 日止，原、被告对该店共持有 30%的股份，黄某持有 30%的股份，费某持有 20%的股份，另 20%的股份(系干股)由“老鸿兴”品牌持有人柯某及店内厨师长王某持有(多方已口头约定柯某与王某所持干股不具有店内的经营处分权)，到 2014 年 4 月，原、被告欠费某店内股本金 420 644.71 元及利息。原、被告在上述两家店面内的股权均登记在被告名下。

另查明，2009 年 9 月，原告以其本人名义签订合同购买了长沙县泉塘街道漓湘路××号的房产(两房共首付 8 万余元，另有银行按揭贷款 24 万余元)，2013 年 11 月，原告将该两房产全部出售给他人。从 2013 年 7 月起，因被告长居上海、原告常居长沙，两人发生矛盾后分居，故原告诉至本院，提出上述诉讼请求。

上述事实，有双方当事人向法庭提交的原、被告双方户籍证明、结婚证、协议、调查笔录、银行业务凭条、回单、银行账户历史明细清单、照片、房屋产权证明、买卖合同、当事人陈述、庭审笔录等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：原告张某与被告刘某系自由恋爱结婚，婚后共同生活期间感情尚可，但因为两地分居及经济方面的问题发生矛盾而分居，原告张某起诉要求离婚，被告刘某同意离婚，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故原告张某要求与被告刘某离婚的主张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两人婚后的共同财产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××号“老鸿兴苏州汤包馆乳山店”的 40%的股份及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瑞金街道瑞金二路××号的“老鸿兴苏州汤包馆瑞福园店”的 30%的股份，债务为开设“老鸿兴苏州汤包馆乳山店”所欠黄某、沈某股本金 267 500 元及利息，及开设“老鸿兴苏州汤包馆瑞福园店”所欠费某股本金 420 644.71 元及利息。因所开设的两店面未办营业执照，根据该两店投资及实际经营情况，该两店面属于个人合伙，故本院认为对股份与债务均由原、被告对半持有和承担为宜。另被告还提出位于长沙县泉塘街道漓湘路××号的房产为共同财产，因该房产获得时间为原、被告登记结婚之前，而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对该两处房产享有份额及债权，故对其要求确认系夫妻共同财产的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予原告张某与被告刘某离婚；

二、原告张某、被告刘某共同享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××号“老鸿兴苏州汤包馆乳山店”的40%的股权由原告张某、被告刘某各享有20%；原告张某、被告刘某共同享有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瑞金街道瑞金二路××号“老鸿兴苏州汤包馆瑞福园店”的30%的股权由原告张某、被告刘某各享有15%；

三、开设“老鸿兴苏州汤包馆乳山店”尚欠黄某、沈某的股本金267 500元及利息、开设“老鸿兴苏州汤包馆瑞福园店”尚欠费某的股本金420 644.71元及利息由原告张某、被告刘某各自负责偿还一半。

本案受理费4250元，由原告张某负担2125元，由被告刘某负担2125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何　　芳

人民陪审员　　彭　庄　利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　伟　坤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谭　　怡

附　　本案所引用的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　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

第三十九条　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

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，应当依法予以保护。